

北京市民政局

慈善组织履行 2016 年度报告义务 情况告知书

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按照《慈善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你基金会已履行 2016 年度报告的义务，且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等相关比例符合要求，视同年度检查合格。

2017 年 09 月 19 日

